

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现对
北京市西城区学校卫生保健所 医疗机构变更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，征求利害关系

1. 拟设医疗机构类别：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

2. 拟设医疗机构执业地点：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

3. 拟设医疗机构诊疗科目：

预防保健科 / 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 / 妇女保健科；青春期保健专业 / 儿科 / 眼科 /
耳鼻咽喉科 / 口腔科 / 医学检验科 / 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
/ 中医科*****

4. 拟设医疗机构床位（牙椅）数： 2

5. 拟设医疗机构设置人（设置申请人）： _____

公示时限：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。

对此项行政许可存有异议者，在公示期内可以书面形式将意见递交至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。意见提交方应在书面意见中写明具体意
见，说明利害关系，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递交意见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内大街 275 号综合窗口

咨询电话： 82141584

2021 年 4 月 7 日